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春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春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張春德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光田綜合醫院附近某處，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與玉門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理 由

-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張春德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式，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亦有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113速偵3773卷第13

01 頁、第23-27頁、第41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洵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3 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四、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54
07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7萬元
08 確定。被告就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9月19日執行完畢（下稱
09 前案）等情，經檢察官予以主張、舉證，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見本院卷第32頁），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11 前案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13-17頁、第37-39頁），足認被
12 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3 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接受較嚴格之矯
14 正處遇，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3年餘，再犯犯罪類型、罪
15 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皆高度相似之本案犯行，可
16 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確實體認其行為存在之違法性
17 與危險性，法遵循意識與刑罰感應力不足，若加重其刑，尚
18 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參酌司法院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
20 基於精簡裁判之考量，不於主文為累犯諭知，併予敘明。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與新聞媒體近年來多有
22 宣導禁止酒後駕車行為，亦常見酒後駕車肇致交通事故之案
23 例，被告自101年起，陸續因多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刑
24 之宣告與執行，亦因酒後駕車行為，致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25 照遭行政機關註銷，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資料查
26 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113速
27 偵3773卷第39頁，本院卷第13-17頁，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28 價），猶未自我警惕，僅因心情不佳，即於飲用酒類致吐氣
29 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閾值之情形下，違規騎乘普通重型機
30 車上路，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險，彰顯被告高
31 度漠視法律禁止規定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之惡性，

01 本案幸未發生實際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
02 度，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薛美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9 分之0.05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